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4人,代表股份数为368,92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58,151,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88%;网络投票股东为243人,代表股份数为10,77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5人,代表股份10,773,9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8,18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8%;反对5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141,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41%;反对5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7%;弃权141,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2%。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主持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章强先生主持。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2人,代表股份40,854,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8,70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2,15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6%;反对59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0%;弃权224,8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996%;反对59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24%;弃权2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念清、陈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08,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08,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74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4,014	99.5491	282,547	0.3923	42,118	0.0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01,272	97.9485	282,547	1.7853	42,118	0.2661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董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减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股东渤溢新天本次减持原因系该合伙企业即将到期清算。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3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钧天创投与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0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3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公司股东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6,21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31,44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7,63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1,448	0.46%	IPO前取得:1,831,448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217,637	1.55%	IPO前取得:6,217,6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2,516	3.5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448	0.46%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5,933,964	3.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1.02%	2024/5/24 - 2024/5/24	11.26-11.26	2024/5/1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4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448股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31,448股	不超过:0.46%			2024/11/25 - 2025/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217,637股	不超过:1.55%			2024/11/25 - 2025/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合伙企业到期清算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钧天创投、渤溢新天所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钧天创投作为与一致行动人钧天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渤溢新天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钧天创投、渤溢新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7、2024-042、2024-051、2024-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最终实施情况:

在办理债券注销手续期间,部分投资者放弃清偿,部分投资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偿协议》")的约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再对其承担提前清偿可转债的义务。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最终注销债权份额0元(即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共0户,不涉及相关资金划付。

一、本次债权提前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债权提前清偿的实施情况

1、初始预计清偿金额: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预计对债权人清偿本金金额701,000元,注销"金田转债"张数7,01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5户(共4人)。

2、最终清偿及注销数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金田转债"最终确权通知》,部分投资者放弃清偿,部分投资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清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对其承担提前清偿可转债的义务。鉴于前述情况,公司调整清偿数量,最终注销债权份额0元(即0张),涉及债权人证券账户共0户,不涉及相关资金划付。

二、可转债清偿注销后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注销可转债0张,可转债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在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声明:为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涉及交易等行为导致持有数量小于申报清偿数量的,则相应债券持有人所申报数量均无法清偿,对此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2、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债券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债券持有人对清偿存在需要咨询事项可与公司联系,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5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1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年	2015年	2019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